

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煤职鉴〔2020〕12号

关于开展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关于开展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的通知》（中煤协会人事〔2020〕8号）文件精神，加快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高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发挥高技能人才工作室服务行业和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经研究，定于2020年6月至10月开展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煤炭生产、煤矿安全、矿井建设、煤炭机械制造与维修、

地质勘探、洗选加工、煤化工、矿井运输提升技术、煤炭物联网与智能开采技术、煤炭信息化技术、煤炭清洁利用和环保技术等专业领域，对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及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突出贡献的技能人员。

二、申报名额

(一) 技能大师：原则上各单位每专业领域可推荐1人，总数不超过5人。

(二) 技能大师工作室：原则上各单位每专业领域可推荐1个，总数不超过3个。

三、申报条件

申报技能大师及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团队和个人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技能大师申报条件

1. 热爱煤炭事业，职业道德高尚，秉承工匠精神，善于学习，钻研业务，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在本单位能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2. 具有煤炭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职业技能等级）技师及以上技术等级的在岗技能人员。

3. 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以上，担

任本单位专业技术技能带头人2年以上。

4. 具备较高技艺，对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有突出贡献。

5. 对煤炭行业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做出较大贡献，传艺带徒、技术技能成果等得到广泛认可并取得优异成绩。

6. 具有较强工作创新能力，在生产实践和工作岗位上贡献突出、实现发明创造、取得技术专利、对生产工艺或生产工具进行技术改造与改革、取得技术提升、减能提效、创造直观经济价值。

7. 在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职业标准开发、题库建设，职业竞赛建设与执裁，技能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科技创新、技术推广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8.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级别劳动模范、劳动奖章等职业先进相关奖项。

9.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优先推荐：

(1) 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且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以上的一线在岗技能人员。

(2) 享受过省部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3) 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并将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对煤炭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全

国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煤炭行业高技能人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岗技能人员。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条件

煤炭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要与煤炭行业技术技能发展密切结合，主要围绕传承工匠精神、行业振兴发展、煤炭战略性技术技能前沿领域、行业先进技术技能、创新发展与人才培养等方面组织实施。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煤炭行业技能大师建设，开展活动2年以上。

2. 技能大师工作室应有健全的管理运营体制，完备的管理制度，经费来源有保障。

3. 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和改造，获得在行业内较有影响的技术革新成果。

4. 所掌握的绝技绝活用于生产实践，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5. 在攻克技术难关，提高生产效率，推广使用先进技术技能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

6. 在技艺传授、技能推广、培养人才方面产生辐射效应，做出较大贡献。面向企业、行业职工及相关人员定期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

7.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对煤炭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煤炭行业高技能人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

四、其他事宜

(一) 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申报要求，统一组织申报，电子文件请登陆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 (<http://www.mtosta.net>) 自行下载打印。

(二) 请申报单位统一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于2020年7月31日前(以邮戳为准)用EMS或快递邮寄至设在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请各申报人将申报材料单独封装(需附材料清单)，交至单位统一邮寄。为防止材料遗失，请各单位派专人邮寄前，联系申报材料收件人。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1份，邮件标题为“第七批(技能人员)大师申报+姓名”、“第七批(技能人员)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室名称”。申报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电子材料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三) 本次命名活动不受理个人申报，请各申报人将材料汇总至所在单位，统一提交。请各单位指定专人，汇总推荐表及申报表后，统一邮寄和发送电子邮件。

(四) 申报人请仔细阅读本文件及相关附件，严格按照要求申报，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命名资格并严肃处理。

(五) 本次申报命名活动结束后，将在年底举行的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2020年年会上，对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进行命名及授牌，届时，我们将提前通知获评单位及个人。

(六) 具体工作安排请详见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申报命名活动工作安排（附件2）。

(七) 联系方式工作联系人：

张孝南 电话：010 - 84264176、13681426043

陈博宇 电话：010 - 84264500、15010782807

邮寄联系人：

尹健中 电话：010 - 84261002、18600570175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 35 号楼煤炭大厦
706 室

邮政编码：100013

申报命名专用邮箱：px@mtosta.org

欢迎各单位申报工作负责人扫码加入 2020 申报工作交流群，
QQ 群号：642698708（请“单位+实名”加群）。也可关注煤炭
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 <http://www.mtosta.net> 或公众
号，查阅工作动态及下载。

QQ 群：



公众号：



- 附件：1.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评选办法
2.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工作安排
3.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推荐表
4.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申报表
5.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表
6.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年6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50 份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评选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命名在煤炭企业生产工作中取得技术技能成果的个人和团队，鼓励煤炭企业技能人员积极开展技术研究、改革创新，为行业技能提升和技能人才培养服务。结合我国煤炭行业人才现状，特制定《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工作评选办法》。

第二条 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的主要意义为体现煤炭行业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风貌，为行业职业技能提升服务，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促进行业人才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评审原则

第三条 坚持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文件精神。

第四条 坚持行业特色与职业技能特色，强调实践性、创新性和推广性。

第五条 坚持向一线人员倾斜。

第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聘请行业专家公开评审。

三、申报要求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技能大师：申报人以个人名义填写《第七批煤炭行业（技

能人员)技能大师申报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审核后出具推荐意见并盖章，经由申报单位申报工作负责人统一上报。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以工作室名义填写《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审核后出具推荐意见并盖章，经由申报单位申报工作负责人统一上报。

(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申报：

- 1.个人行为申报。
- 2.不符合申报程序。
- 3.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以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
- 4.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等。

第八条 申报内容要求

(一)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申报材料注重技能人员对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方面的技术成果和职业荣誉，按照文件申报条件的要求，主要包括：

- 1.参与煤炭行业职业标准、教材、题库、培训资料编写等情况。
- 2.参与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赛项建设、执裁等情况。
- 3.作为专家参与行业职业能力建设评审项目相关职业能力建设人才、技术技能评审等经历。
- 4.在人才培养、传艺带徒方面的成果及培养人才数量。
- 5.在所属单位的教学授课情况及培训学时数量。
- 6.参与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紧密相关的科研课题、攻关项目、技术革新及取得的项目资金等情况。
- 7.近五年与职业技能提升、技术改革相关专利(请注明排名及专利类型)。

8.近三年与职业技能提升、技术技能改革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中文期刊、单位内部刊物、论文汇编等发表情况（请注明排名及刊物级别）。

9.与职业技能提升、技术改革相关的科技进步奖项、科研成果奖项、技术创新奖项（请注明排名及奖项级别）。

10.职业先进奖项情况（请注明奖项级别，参与团队项目奖项请注明排名）。

（二）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材料注重工作室对煤炭行业人才培养，团队技术成果及对本单位产生的重要影响，按照文件申报条件的要求，主要包括：

1.申报单位概况。

2.工作室领衔人（技能大师）简介。

3.工作室通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等工作对本单位产生的重要影响和作用。

4.工作室人才培养、传艺带徒方面的成果及培养人才数量。

5.工作室发明、创造和重要技术革新情况，以及技术成果在用于生产实践中所取得的实际效果和经济效益（用数字量化反映）。

6.工作室在培训、水平评价等工作中获得的奖项及成就等（包含：科研项目、专利、论文、期刊等，请注明团队参与者排名、专利类型、刊物及奖项级别等）。

第九条 材料要求

（一）本次技能大师申报人，须报送以下材料：

1.《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推荐表》（附件3）：需由推荐单位人资部门具体负责人填写，并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列申报人，并由推荐单位盖章。

2.《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申报表》（附件4）。

（1）如实填写申报表个人信息及主要经历。

（2）个人事迹材料内容：根据本评选办法“第八条申报内容要求”项，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写。要求内容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

（3）专家一推荐意见：行业同专业领域技能大师或高级以上职称技术专家签署评价意见并签字，评价内容为申报人技术技能水平及成果的客观概括性评价意见。

（4）专家二推荐意见：由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如总工程师级、副总级主管领导）签署评价意见并签字，评价内容为申报人依据申报条件的客观概括性评价意见。

（5）所在单位党组织评价：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其思想品德、职业道德给出评价意见并盖章。

（6）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由本人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

3.证明材料：申报人职称证书、专业技术水平证书、发表期刊、主要技术成果证书和各种荣誉称号证明材料等，要求整洁清晰。

附件3、4须提交纸质盖章材料及Word电子版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交Pdf电子版扫描材料。申报材料采用A4纸单面打印2份，合装成册提交。电子版材料以邮件形式提交。

（二）本次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须报送以下材料：

1.《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表》（附件5）：需由推荐单位人资部门具体负责人填写，并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列申报工作室，并由推荐单位盖章。

2.《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附件6）。

(1) 如实填写申报表工作室信息。

(2) 材料内容：根据本评选办法“第八条申报内容要求”项，结合工作室情况如实填写。要求内容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3) 专家一推荐意见：行业同专业领域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签署评价意见并签字，评价内容为工作室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及技术成果的整体概括。

(4) 专家二推荐意见：由工作室所在工作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如总工程师级、副总级主管领导）签署评价意见并签字，评价内容为依据申报条件的工作室客观概括性评价意见。

(5) 所在单位党组织评价：由工作室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其领衔大师及成员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团队精神风貌等方面给出评价意见并盖章。

(6)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由工作室所在单位给出推荐意见并盖章。

3.证明材料：工作室领衔大师及骨干成员技术技能水平、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等，要求整洁清晰。

附件 5、6 须提交纸质盖章材料及 Word 电子版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交 Pdf 电子版扫描材料。申报材料采用 A4 纸单面打印 2 份，合装成册提交。电子版材料以邮件形式提交。

四、专家评审

第十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组成

(一)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成立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二)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专

家评审委员会，聘请国家及地方技能人才相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的业务专家，行业内外知名企业家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业内外技术成果、个人成就较高的技能大师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职责

（一）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申报命名活动初审和答辩、完成评审、提出评审建议、研究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审有关具体工作事宜并受理评审结果异议。

（二）任何单位及个人对公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三）异议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异议后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须在3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寄送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评审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与处理情况，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程序

（一）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与候选对象同一单位专家不参与其评审工作。

（二）遴选申报：申报单位根据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

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评选条件遴选与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及工作室按照限定名额择优推荐参加评选。

（三）初评：初评工作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条件、原则、标准和工作程序，对申报材料全面审阅和评议。根据评选标准对每份申报材料进行分项打分、汇总，并将符合评选条件的申报材料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评选比例，推荐给专家评审委员会，并产生进入答辩评审的候选人及候选工作室。

（四）答辩：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对初评推荐的候选对象以答辩形式进行评审。答辩评审采取全体评审专家投票方式确定候选对象。投票须有半数及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投票方有效。答辩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候选对象名单。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评审小组提出的候选对象名单及评审建议进行审议决定，最终产生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评审结果。

五、公示与命名

第十三条 结果公示，评审结果通过国家煤炭工业网、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示 7 个工作日后，正式公布公示命名结果。

第十四条 评选命名，公示后的评审结果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印发命名文件，颁发获奖证书及铭牌，并在国家煤炭工业网、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六、附 则

第十五条 推广交流，举办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成果建设经验交流活动，邀请技能大师及大师工作室成员进行经验

交流，展示优秀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成果。

第十六条 成果转化与推荐，获评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个人将纳入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服务队，为社会及行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进行不定期检查，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对检查不合格的大师和工作室，予以撤销并收回证书和铭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及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专家评审委员会。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工作安排

一、发布文件

2020年6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正式向煤炭行业企事业单位发布《关于开展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的通知》，申报命名活动正式启动。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正式向煤炭行业企事业单位发布《关于开展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的通知》，技能人员类别申报命名活动正式启动。

二、组织申报

根据具体申报命名文件要求，各煤炭行业企事业单位组织申报遴选工作，并按照文件要求名额数量及要求上报申报材料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上报截止日期为7月31日。

三、收集申报材料

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各单位申报材料，并将其整理成册。

四、组织评审

8月，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按照评审办法对申报材料全面审阅和初评，依据初评成绩遴选出符合答辩评审的候选人及候选工作室。

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候选人、候选技能大师工作室答辩（时间另行通知），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人及候选工作室代表答辩情况进行投票审议，

并最终确定评审结果。

受当前疫情影响，评审方式或采取网络远程进行，评审时间及具体活动安排将另行发文通知。

五、公布评审结果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通过国家煤炭工业网、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正式公布命名结果通知。

六、命名

将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年会上，对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命名及授牌（会议时间及参会代表另行通知）。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推荐表

推荐单位：（章）

推荐人数：

项目	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工作专业领域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1												
2												
3												
4												
5												

申报单位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需推荐单位具体负责人填写，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2.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列候选人。

3.请申报单位联系人填写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便于后续工作联系。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
技能大师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填 表 说 明

一、请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

二、封面：

“姓名”栏填写本人身份证登记所用的姓名。“单位”栏填写申报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全称。

三、个人资料

1. “出生日期”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日一致。

2. “政治面貌”栏应按国标填写如“中共党员”、“群众”等。

3. “文化程度”栏应填写如“大专”、“本科”、“研究生”等。

4. “工作专业领域”栏应据实填写。

5. “职业等级”栏应与证书一致，如技师、高级技师。

6. “参加工作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7. “从事本岗位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8. “工作单位”栏由总公司名称逐级填写，要与“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公章一致，务必填写全称。

9. “联系电话”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电话，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需要填写区号）。

10. “手机”栏填写候选人本人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栏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

四、其他注意事项：Word 文档表格可延伸填写；申请表统一用 A4 纸单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专业领域		职业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岗位 时 间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主 要 经 历（由职业教育或大学学历以上填起）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是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津贴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是否“全国技术能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评选 <input type="checkbox"/> 竞赛取得
被授予其他技能称号情况	(请填清名称、授予时间、级别等情况)		
按人才贯通政策, 评定工程技术类职称及级别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职称名称: _____ 职称等级: _____		
个人绝技绝活情况	绝技绝活名称: _____ 绝技绝活情况概要:		
获命名先进技能操作方法情况	工作法名称: _____ 工作法情况概要:		
取得专利情况	(请填清时间、排名、专利类型等情况)		
发表专著或论文情况	(请填清时间、名称、排名、论文刊物级别等内容)		

<p>参与课题 项目情况</p>	<p>(请填写时间、项目名称、排名、完成情况等内容)</p>
<p>参与煤炭行业 技能人才建设 工作情况</p>	<p>(请填写时间、参与工作内容、情况简述等内容)</p>
<p>个人所获得 荣誉及各类奖 项情况</p>	<p>(请填写获得时间、荣誉或奖项名称、级别、排名等情况)</p>

个
人
事
迹
材
料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
家
一
推
荐
意
见

推荐专家职务或职称:

签 名:

年 月 日

专家二推荐意见

推荐专家职务或职称:

签名: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评
价

(盖章)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p>基层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集团公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上级集团公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 审 专 家 委 员 会 评 审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表

推荐单位： (章)

	工作室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1					
2					
3					

申报单位联系人： _____ 部门及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本表需推荐单位具体负责人填写，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2.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列候选工作室。

3.请申报单位联系人填写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便于后续工作联系。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工作室名称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填 表 说 明

一、请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

二、封面：

“申报单位”栏填写工作室所在基层工作单位全称，“工作室名称”栏填写工作室全称。

三、工作室资料

1. “申报单位”栏填写工作室所在基层工作单位全称。
2. “负责部门”栏填写工作室直属负责部门。
3. “联系人”栏填写工作室联系负责人。
4. 联系方式栏填写工作室办公电话（需要填写区号）、联系人手机、工作室详细地址、工作室邮箱等，确保能够与工作室取得联系。
5. “领衔技能大师姓名”栏填写工作室领衔大师姓名。
6. “出生日期”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日一致。
7. “参加工作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8. “政治面貌”栏应按国标填写如“中共党员”、“群众”等。
9. “工作单位及职务”栏工作单位由总公司名称逐级填写，要与“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公章一致，务必填写全称。
10. “从事职业（工种）”栏应填工作室领衔大师职业资格证书所属职业（工种）。
11. “职业技能等级”栏应与证书一致，如技师、高级技师。
12. “获得奖项”栏应填工作室领衔大师所获主要奖项（由高至低）。
13. “联系电话”栏应填工作室领衔大师手机号码。
14. “工作室地点”栏应填工作室具体地址。
15. “工作室面积”栏应填办公室（活动室）面积。
16. “工作室基本设施”栏填写工作室活动使用设备。
17. “工作室人员”栏填写工作室正式成员名单。

四、其他注意事项：Word 文档表格可延伸填写；申请表统一用 A4 纸单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申报单位名称					负责部门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领衔技能 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获得奖项					联系电话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人员	
工作室工作 业绩、获省部级 以上奖励或国家 专利情况、主要 创新发明等情况 (可另附页)						

工作室情况介绍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一推荐意见

推荐专家职务或职称:

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二推荐意见

推荐专家职务或职称:

签名: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评
价

(盖章)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p>基层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集团公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上级集团公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 审 专 家 委 员 会 评 审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